

，將再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七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0)

黃委員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簽署 ECFA 後，在政府努力推動下，我與新加坡刻正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積極進行談判；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刻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自由貿易協定（FTA）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未來我將繼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與其他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提升臺灣競爭力。此外，馬總統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長期目標。我相關政府部門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
- 二、臺美雙方於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TIFA 會議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促進經貿發展之最重要平臺。原擬於 2011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引起美方之嚴重關切，致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除影響我推動臺美洽簽 FTA，亦使臺美經貿關係停滯不前。臺美 TIFA 會議遲未召開，將不利於我國未來與美國推動簽訂重要經貿協定、臺美 FTA，以及加入美國所主導之 TPP 區域經濟整合。至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啟動，總統已指示於未來 2 年內要完成 ECFA 協商，經濟部亦已加快協商步伐，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努力推動並爭取儘早達成共識。

(二七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1)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7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另「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分別規定：「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